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11月26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3,000	2,000	7.82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5,000	7,000	12,000	1,064.02	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1,456	500	1,956	202.46	791.2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0	2,000	2,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接受服务		0	1,100	1,100	0.00	0.00

加上本次增加的7,600万元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36,080万元。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深圳银通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增加注册资本9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全额认缴。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后,深圳银通的认缴注册资本6,5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广州银通仍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11月26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3,000	2,000	7.82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5,000	7,000	12,000	1,064.02	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1,456	500	1,956	202.46	791.2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0	2,000	2,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接受服务		0	1,100	1,100	0.00	0.00

加上本次增加的7,600万元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36,08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8,480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拟调整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五舟科技,证券代码:831619)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其中,向关联人出售商品调减3,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增加7,000万元;拟增加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通信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600万元,主要为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加上本次增加的7,600万元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36,080万元。

2、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五舟科技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3,000	2,000	7.82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5,000	7,000	12,000	1,064.02	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暨通信息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1,456	500	1,956	202.46	791.2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0	2,000	2,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接受服务		0	1,100	1,100	0.00	0.00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715.46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瑜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05号华景新城华景路37号2楼228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上述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器机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2,106.61万元,净资产6,384.14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5,053.06万元,净利润873.1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高辉

注册资本:10,118.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C2栋401室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26,136.96万元,净资产13,104.36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21,778.39万元,净利润1,035.1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暨通信息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五舟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五舟科技股份比例为20.2446%,是五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及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对公司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本次调整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钱喆、杨文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公司调整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调整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深圳银通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深圳银通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深圳银通拟增加注册资本9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银通全额认缴。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后,深圳银通的认缴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广州银通仍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将促进深圳银通实现业务加速发展。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深圳银通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8号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人才培训;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粮油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劳务派遣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卫星传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软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IC卡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票务服务;代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银通的资产总额为368,073.17万元,负债总额为86,075.11万元,净资产为281,998.07万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128,092.71万元,净利润36,401.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州银通的资产总额为360,039.14万元,负债总额为72,058.93万元,净资产为287,980.2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收入69,227.32万元,净利润16,852.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劲松大厦19F-19H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电子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设备、金融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税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租赁;接受合法委托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等银行现金后台业务和票据录入、数据处理等银行非现金后台业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数据库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安全技术防护工程;电子设备的租赁、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导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器、交通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安防设施、信息系统软件的上门维护;保健设备、体育用品的租赁,自动售货机、柜员机、售票机及其零部件的销售、租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安防设施、电子设备、信息系统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运代理;票务代售,火车票代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培训;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职业技能培训,经营金融电子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行办理)的生产,档案整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农副产品零售批发,电脑动画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餐饮服务,提供住宿,接受合法委托代理羊城通卡、深圳通卡的销售。

股权结构:广州银通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银通的资产总额为219,388.45万元,负债总额为125,076.41万元,净资产为94,312.04万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104,957.46万元,净利润33,330.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深圳银通的资产总额为225,938.11万元,负债总额为116,666.01万元,净资产为109,272.1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收入58,752.21万元,净利润14,96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深圳银通拟增加注册资本9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银通全额认缴。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后,深圳银通的认缴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广州银通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100%	93,500	10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银通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将进一步增强深圳银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业务优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前后深圳银通皆为广州银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元管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姚敏先生、林卫国先生、陈兆元先生、李志斌先生、王敏先生、雍武先生、计永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聘任人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50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2年度授信额度内对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借款及因办理借款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

简历

刘元管先生,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刘元管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富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军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此前,高建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化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姚敏先生: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姚敏先生还曾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林卫国先生,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此前,林卫国先生还曾担任济宁矿业集团霄云煤矿常务副矿长、朱家峁煤矿矿长、金源煤矿矿长、济矿物流公司(山东京杭多式联运建设项目)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陈兆元先生,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兆元先生还曾担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南化公司氨肥厂副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李志斌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李志斌先生还曾先后担任延长榆林煤化公司经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烯烃项目部经理、烯烃厂厂长等职务。

王敏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王敏先生还曾担任银川火车站运转主任、副站长等职务。

雍武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雍武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厂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调度长等职务。

高宇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高宇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财务处处长等职务。

计永锋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物流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计永锋先生还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供应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供应公司总经理、采购总监等职务。

黄爱军先生,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黄爱军先生还曾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等职务。

张中美女士,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9年5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此前,张中美女士还曾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4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92.0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情况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92.06万股

在本次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预留授予日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相应由原93.70万股调整为92.06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0人

4、预留授予价格:8.32元/股

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至本次预留授予期间,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预留授予价格相应由原8.64元/股调整为8.32元/股。

5、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15%	33%	55%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1-2023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各考核年度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鹿游	副总经理	15	16.2937%	0.0487%
2	刘渝灿	董事会秘书	6	6.5175%	0.0195%
3	崔海彬	董事、财务总监	2	2.1725%	0.006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人)			69.06	75.0163%	0.2241%
合计(50人)			92.06	100%	0.2988%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